

# 臺南市岸內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辦法暨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1年9月5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4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6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1700658號函。

## 貳、目的：

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 參、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其委員如下：

- 一、學生代表二人：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 二、教師代表、行政代表各二人
- 三、家長代表一人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肆、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伍、學生在校期間服裝應遵守下列規則：

- 一、上課期間，服裝以學校運動服為主，穿著運動服或便服時應以整潔端莊為原則。
- 二、到校上學應以穿著皮鞋或運動鞋(合適鞋子)為主，非因腳傷或其他特殊原因，不可穿著拖鞋或打赤腳到校。
- 三、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

四、參加對外比賽或戶外教育時，基於比賽規定及學生安全等因素，學校得指定當日活動服裝。

五、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陸、儀容注意事項：

一、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但基於健康、安全、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考量者，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

二、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三、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二、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捌、本辦法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修正時亦同。

學務組長：

教師兼學務組長 鄭懋學

教導主任

教師兼教導主任 曾瓊慧

校長：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校長 許德文

#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

## 111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

### 一、行政代表：

行政代表	職稱	性別
陳鳳珠	總務主任	女
鄭懋學	學務組長	男

### 二、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職稱	性別
張博文	班級導師	男
陳佳琳	班級導師	女

### 三、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職稱	性別
譚俊欣	家長會長	男

### 四、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職稱	性別
翁舜暉	學生	男
黃易安	學生	女

1. 依據：112.1.18 臺南市岸內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辦法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2.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七人，委員皆為無給職，委員如下：
  - (1) 學生代表二人：學生自治組織推派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 (2) 教師代表、行政代表各二人。
  - (3) 家長代表一人
3.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4.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